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洪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进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金新农IPO、广田集团IPO、瑞和股份IPO、亚泰股份IPO、宝鹰股份借壳上市等项目。2015年6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惠威科技IPO、民爆光电IPO、中光防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电器股权收购、蓝思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纬辉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叶政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2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锦鸡股份IPO、奥普特IPO、尚太科技IPO、江粉磁材发行股份收购领益科技、渝迈瑞公司债、科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铭普光磁重大资产重组、锦鸡股份可转债、科蓝环保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张润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拥有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领益科技借壳江粉磁材、领益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熊天昊先生、黄彦淇先生、王云辉先生、胡晓洁女士、刘诗韵女士、吴李阳女士、叶雯文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 Kle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科蓝环保

证券代码: 87325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0738553971U

注册资本: 5,7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4 栋研发车间首层研发车间、二层研发车间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757-66853534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 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通风设备、机电设备、电控设备、家用小电器的研发、加工、生产、安装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 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科蓝环保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科蓝环保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4月1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5年5月16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5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对科蓝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5年5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科蓝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科蓝环保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佛山市科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发行经科蓝环保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410.7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912.67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73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2.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66.80 万元、5,209.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7%、17.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

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

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聘请了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浩，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 号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704B，具体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文涛，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569 号，具体服务内容为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是基于市场同类项目服务价格水平，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本次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费用同样是基于市场同类项目服务价格水平，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550.76	42,989.90
负债总计	8,758.63	10,5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2.13	32,4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2.13	32,410.76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相比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62.51	4,197.70
营业利润	414.25	894.53
利润总额	412.63	893.22
净利润	345.86	776.88

2025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延迟至 2025 年 4 月完

成退税，导致当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78.19 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1.40	-18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20.22	-10,23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2025 年 1 季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相比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及经营风险

（1）业务成长性风险

在餐饮机领域，市场上的竞争产品普遍标准化程度较高、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机销售规模较为稳定，由 2022 年的 10,647.50 万元波动增长至 2024 年的 10,882.62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向产品价格更低、性价比更好的经济适用型产品领域渗透，以提升餐饮机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但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降低产品成本，合理平衡成本与销售价格，获得合理的利润，或产能无法及时跟上市场需求，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业务无法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国内工业油烟净化及 VOCs 治理行业呈现区域化分散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约 20~30 亿元，集中度较低，整体市场空间有限。由于不同行业的烟气特性、浓度及工况差异较大，企业需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公司工业机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行业，收入占比超 70%，尤其是一次性 PVC 手套领

域，主要客户包括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龙头企业，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工业领域客户的设备采购与产线升级改造或产能扩张计划直接相关，需求呈现较明显的周期性。基于 PVC 手套行业的成功经验，公司正逐步向制冷脱脂、铝箔加工、汽车线束、皮革等工业 VOCs 治理领域延伸，目前已与意向客户开展中试实验，测试效果良好。由于一次性 PVC 手套行业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存量市场空间有限，且国内 PVC 手套厂商近年来扩产节奏放缓，若该领域未来需求下滑，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影响；且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餐饮机和工业机业务近乎各占一半，其中餐饮机主要面向社会餐饮服务业，工业机主要面向 PVC 制品、橡胶塑料、食品加工、化纤、纺织印染、金属加工、线路板生产和隧道废气净化等众多细分工业行业，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叠加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波动。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餐饮行业服务收入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行业消费需求下降，同时工业企业的设备投产和扩产需求减少，从而对本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2023 年以来，随着消费的逐步复苏，加之国家对“双碳”政策的推进以及烟气排放标准预期进一步收紧，国内餐饮行业服务收入整体逐步回升，使得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持续得到增长。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1.74 亿元增长到 2.5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05%，业务规模显著提升。但未来，若宏观经济周期性发生较大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市场消费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油烟净化设备行业的下游市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品销售和利润率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受环保政策颁布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影响较显著。自 2001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起，国内多个地区陆续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地方性标准。2019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推出了更加严格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虽然尚未正式生效，但表明了环保政策趋严的方向。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基础上，我国细化了多个工业行业特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合成革、橡胶制品、合成树脂工业等，进一步明确了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限值。

上述监管政策收紧，将加大餐饮和工业企业更换或引进环保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带来收入和利润增长。但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落地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各地的执行力度也存在差异，若未来行业政策无法如期落地执行，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系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公司成立伊始，便专注于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关键组件高压电源、静电场结构及其他功能模块的研发，并不断探索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潜力。然而，新技术的研发周期往往较长，即便研发成功，也面临着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推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适应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和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存在产品逐步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和市场培育同样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资源，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工业 VOCs 领域，公司面向 PVC 制品行业开发出了在满足烟气环保治理需求的同时，实现净化回收工业白油及其他工业溶剂并进行循环利用的相关技术及设备，减少了客户投料成本，为客户创造了经济价值。目前发行人已在 PVC 制品行业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也将面向其他相关行业进行技术和业务的应用拓展。但上述技术及设备推广到更多行业仍需要一定的验证周期，且不同细分工业行业的烟气特点复杂、差异化需求较多，工业白油等原料的回收难度各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或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难以形成可量产的产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存在众多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竞争焦点已从价格竞争逐步转向品牌、渠道、质量、节能和服务等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产品标准适用的风险

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我国餐饮及工业油烟废气排放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不断完善。作为专业环保设备厂商，公司产品净化效果与具体适用的排放标准密切相关。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公司设备净化效果未能达到客户预期或环保检测要求，从而面临客户投诉甚至诉讼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9%、49.81%和 51.05%，其波动受产品结构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中，餐饮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4%、44.93%和 43.8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工业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5%、55.66%和 57.00%，报告期内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工业 VOCs 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而有所上升。但餐饮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工业机市场随着客户采购的增加和产品应用的逐步广泛，产品毛利率也会有下滑的压力。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需求减少，或出现无法维持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等不利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5%、68.05%和 70.05%，占比较高，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板材，如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价格受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密切影响。若未来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应对和储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6.54 万元、6,092.48 万元和 5,66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7%、30.06%和 29.17%，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产品线的丰富，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一定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增长，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另一方面，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1.63 万元、2,213.75 万元和 2,519.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3%、9.94%和 10.03%。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趋于紧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税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尤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本次发行后，尤今先生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募投项目将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油烟废气净化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交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油烟废气净化行业的技术进步，尤其在净化效率、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和智能化方面，正在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品性能的优化依赖于先进的高压电源技术和电场设计，而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则受到核心组件质量和制造工艺的影响。智能化功能如自动清洁和远程监控等，提高了终端用户使用的便捷性。面对多样化的油烟废气特性，企业面临如何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高净化效果的挑战。随着环保标准提高和行业需求变化，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技术更新成为必然趋势，预计将带动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2）安装渗透率持续增长

随着政府和公众对油烟污染危害认识的加深，以及地方性标准的完善，餐饮油烟和工业废气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油烟净化设备的应用范围正在扩大。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各类工业排放标准正推动工业领域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率提高。因此，随着环保意识增强和治理政策的完善，油烟净化设备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3）中高端产品市场潜力增大

近年来，终端用户如连锁餐饮、商业综合体等更偏好品牌影响力大、产品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企业。由于油烟净化设备在整体厨房系统成本中占比较小，客户趋向选择中高端产品以降低环保风险。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因素将成为企业获得市场优势的关键。随着市场对净化设备性能要求提升，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4）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

当前，油烟净化行业中存在大量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预计未来，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增加、生产工艺改善及销售渠道扩展，行业将经历优胜劣汰过程，领先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形成更加稳定且高效的市场格局。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市场呈现出高度市场化的特征，尽管参与的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地域性经营成为其显著特点。在这一市场环境下，尤其是在低端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领域，竞争异常激烈，主要因为这些产品依靠价格优势竞争，且市场份额较大。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发布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更高的排放标准，预示着未来市场将更加倾向于技术和质量更为优越的产品。因此，具备研发能力、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和优质服务的中高端品牌，有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巩固并扩大其市场份额，进而实现行业领先地位。与餐饮领域类似，国内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厂商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同样较为分散，市场参与者主要为区域性环保工程公司，尚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导地位的行业龙头企业。

由于 VOCs 治理过程复杂，涉及的技术和设备种类繁多，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相对多样化，因此，国内工业 VOCs 治理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

（2）公司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将静电除尘技术应用于油烟废气净化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餐饮和工业油烟废气净化行业的知名品牌，在技术储

备、产销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自主研发了圆筒蜂巢电场技术、双模电场技术、全数字高频高压电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实力较强。

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十三五’广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等多项权威荣誉，并曾被评为“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客户覆盖方面，公司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广泛应用于肯德基、海底捞、万达广场、盒马鲜生等知名连锁品牌，工业净化设备则服务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东方盛虹、新凤鸣、海利得、荣盛石化等龙头企业，工业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关系较稳定。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及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和改良静电吸附技术在各类烟气治理中的应用，逐渐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覆盖了餐饮油烟、PVC 制品、橡胶塑料、电子焊接、食品加工、纺织印染等多个行业。公司不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已成功拓展到 PVC 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等新领域，实现了在油烟废气治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涵盖高压电源、电场结构、烟气降温冷凝、设备消防、物联网云服务、工业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等多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224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52 项发明专利。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成果和深厚的技术积累，确保了公司在油烟废气净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客户服务及营销优势

基于市场地域分布和客户特性的深入分析，公司将国内餐饮设备市场分为五个主要销售区域，并针对商业综合体、连锁餐饮等关键项目成立了专门的大客户业务部。通过区域经理负责制的销售策略，公司客户群体已扩展至全国 30 多个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目前，公司已在武汉、深圳、长沙、杭州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营销服务网点，既着重服务现有客户群体以促进市场扩展，又侧重于开发当地及周边地区的潜在业务机会，以点带面拓展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以加快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持续提升服务水平的时候，公司的客户满意度和品牌认可度均显著提高。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通过线上线下、移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积极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旨在打造国内油烟净化器领域的高端品牌。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和积累，科蓝品牌的油烟净化产品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知名度。

（3）模块化设计与生产优势

在工业废气净化领域，行业内通常采用工程化业务模式，设备主体结构通常需在项目现场制作，工期较长，设备精度和质量控制较为困难。公司一直专注于将废气除油烟工程转化为产品化设计，将现场定制的静电除尘设备转型为适合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坚持工业机模块化设计理念，以静电吸附系统为核心，灵活组合机械隔尘、热能回收、水喷淋预处理、降温冷凝、VOCs 吸附等多个系统模块，提供定制化的油烟废气净化解决方案。模块化设计不仅使公司能够实现工业机功能模块的批量生产，丰富了产品型号，还提高了生产效率，优化了制造成本。此外，该模式简化了产品的运输、安装和售后维护流程，使客户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和改造，从而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从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测入库到仓储管理等关键质量控制环节。公司已顺利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美国 UL 及欧盟 CE 等一系列认证，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高质量、高可靠性等多方面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

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润宇

张润宇

保荐代表人:

张洪滨

张洪滨

2025年6月23日

叶政

叶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5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5年6月23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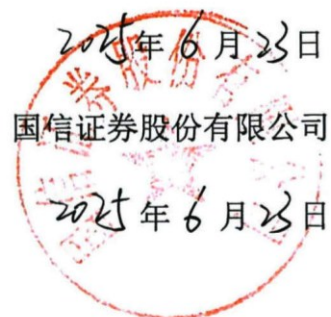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洪滨、叶政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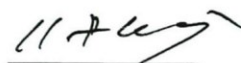


张洪滨



叶 政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